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检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题1 说明变更年审机构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具体原因，上一年度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消除，是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事项存在分歧，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变更年审机构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具体原因，上一年度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消除

鉴于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一）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连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590006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如下：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连邦新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连续三年亏损，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司法诉讼赔偿款，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持续为负数，连邦新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

然连邦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连邦新材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否适当。

2、无法判断存货的准确性

我们于 2022 年 1 月接受委托审计连邦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因而未能对连邦新材公司 2022 年末金额为 1,742.14 万元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此外，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无法判断关联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公司广东鹏城经典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总额 201.98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无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2022 年度子公司连邦绿建环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北大荒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账 200.00 万元用于商业合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广东北大荒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200.00 万元尚未收回。我们实施了检查、查询工商及视频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的可回收性，以及对连邦新材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2023年度审计意见情况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堂堂审字【2024】050号）。具体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应收账款”、“六.4预付款项”、“六.5其他应收款”所示往来明细账户余额，因部分无法函证、询证函未回函。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凭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项目作出单项调整。

2、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连邦新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度、2023年度连续四年亏损，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和司法诉讼赔偿款，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持续为负数，连邦新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连邦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但有战略合作伙伴在积极与公司商谈，因此我们可以合理估计连邦新材公司在本次会计报表日的十二个月内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财务报告是适当的，但仍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

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存货及关联交易事项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年末，公司组织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其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公司存货按规定分类、分区域存放于库房、车间、储罐，盘点人员通过点数与称重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盘点，按规格盘点原材料、库存商品品种数量，盘点数量乘以标准重量计算结存数量；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与仓库保管账、财务明细账核对，账实相符。

堂堂所主要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取得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各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对应业务周期，核实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2、取得公司期末的存货库龄情况表，分析库存商品库龄情况。了解库龄较长（一年以上）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了解公司期末尚未完成的销售订单情况，核实期末存货各项目余额与尚未完成的销售订单的匹配关系；

4、取得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监盘金额及比例

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3人于2024年6月25日至26日对存放于库房、车间、储罐的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178.76	1,178.76	100%
库存商品	969.47	969.47	100%
合计	2,148.23	2,148.23	

经审计，堂堂所认为：期末，公司账面各类存货真实存在。

(2) 存货监盘方法

①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审计盘点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

②获取存货的盘点表，观察存货盘点表是否系从仓库管理系统中导出生成；观察存货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需报废或已毁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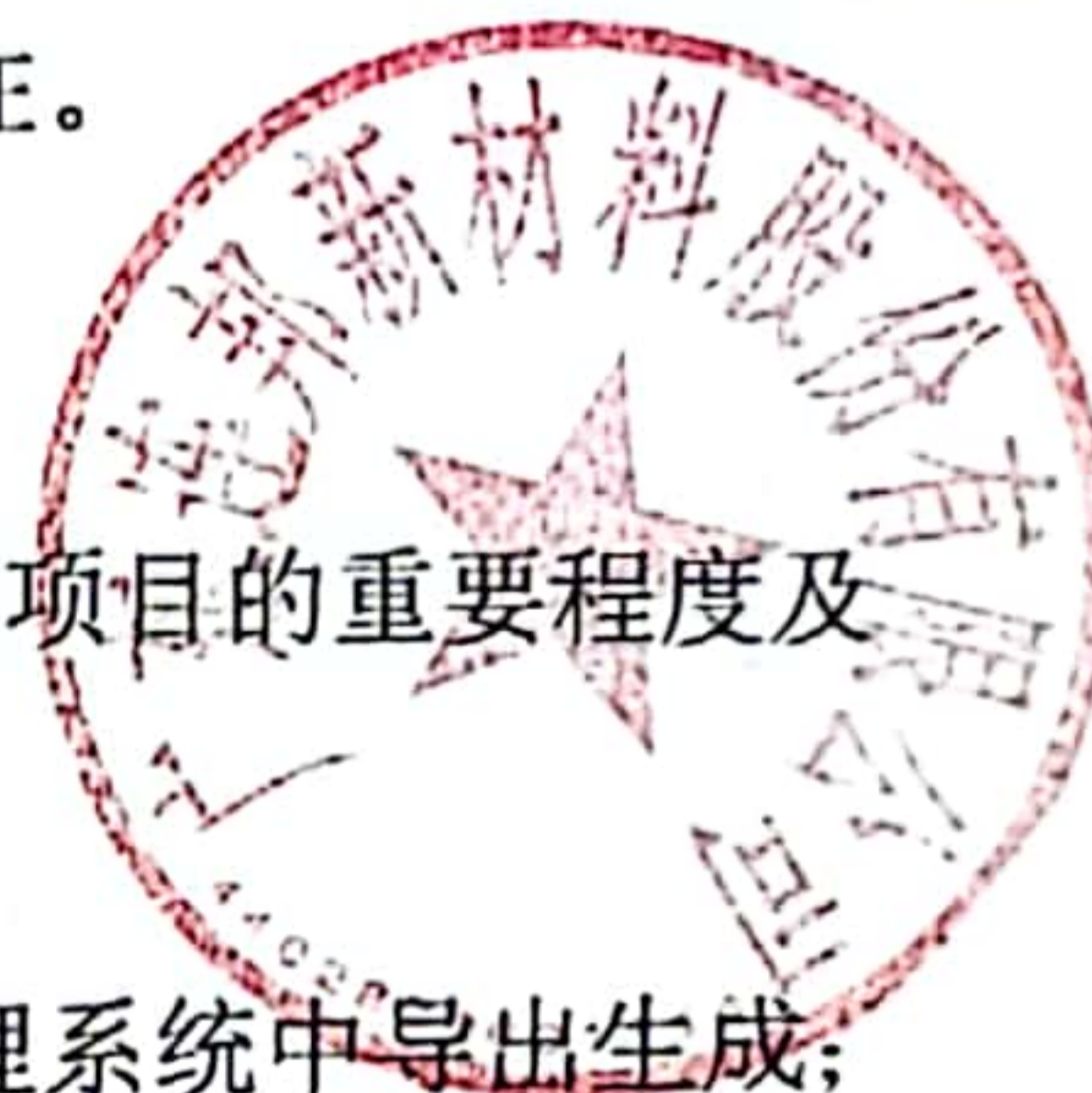
③监盘时，根据参与盘点人员的共同确认，将实际盘点数据记录于盘点表；

④盘点过程中发现有差异的，查明差异原因并进行记录，并根据差异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和比例；

⑤对于未能在资产负债表日执行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前推或倒推程序以验证存货报告期期末数量的准确性；

⑥对于发出商品，通过函证、检查物流记录及期后记账凭证等替代程序进行审计；对于在产品，在监盘基础上，结合生产工单、领料单、期后完工入库单等记录补充审计；

⑦监盘结束后，盘点人员分别将初盘数量和复盘数量详细记录于盘点表上，经注册会计师复核后在表上签名确认。



(3) 存货监盘结论

- ①公司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合理，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②公司期末各类存货变动合理，各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 ③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④经监盘，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健全，盘点账实相符，期末的账面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经过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存货按类别有序摆放、标签清晰、外观完整，期末存货库存数量记录是真实、准确的。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已得以消除。

2、关联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1)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鹏城经典酒业有限公司	股东孙玉莲投资公司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鹏城经典酒业有限公司	购销白酒	2,019,757.00	
合计		2,019,757.00	



（2）审计过程

①2022年6月9日连邦新材已与广东鹏城经典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广东鹏城经典酒业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仁怀市徐坤酒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政府官网新闻报道《仁怀：美酒酿出的都市之变》中介绍“多家深圳企业与仁怀市徐坤酒业合作成立同坤老酒合作社”，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已经报销审批程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鹏城经典酒业公司该笔交易的进销差价率为31.91%，当时其中一款白酒市况：经销商出厂价格969元/瓶、专卖店售价1499元/瓶，进销差价率54.70%。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3）审计意见

经审计，这笔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合理。因此，~~该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已消除。

（4）审计程序

①我们询问连邦新材公司董事长郑玉峰、监事邱创环、~~财务何兴锋~~，询问鹏城经典酒业公司负责人孙玉莲，获取交易已经恰当授权和~~批准~~的文件及盘点。

②检查连邦新材的账簿、会计凭证及1份购销合同、1份白酒置换补充协议、进出存登记台账，鹏城经典酒业的3份购销合同、6份送货单、6份出库单、营业执照；

③调阅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政府官网新闻报道、当年白酒市况资料。

（二）是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事项存在分歧

堂堂所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沟通函》，函证以下事项：

1. 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 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3. 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 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但该所收函后，一直未回函。我们也多次电话联系前任注册会计师手机号码，但尚未取得联系。

（三）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堂堂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与连邦新材签订业务约定书，审计费用 10 万元，与上期持平。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始审计取数，2024 年 6 月 6 日开展外勤工作，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问题2 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情况下，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你公司年审机构并开展审计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是否合规；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当日即披露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否具备足够时间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所出具审计报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情况下，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你公司年审机构并开展审计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堂堂约字【2024】016号）。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堂堂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4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日，堂堂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堂堂审字【2024】050号）及《关于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堂堂专审字【2024】

015号)。

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 法律法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3) 结论及措施

综上，按照《公司法》及《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开展审计工作，不符合上述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当日即披露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否具备足够时间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所出具审计报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1) 事务所审计开展情况及背景



2024年3月初，公司与堂堂所初步接洽，沟通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事宜。经过多次交流，堂堂所有意向承接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但鉴于公司2022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堂堂所在承接过程中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长时间的摸排和评估，这些工作从堂堂所初步接洽持续到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其内控审核期间。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堂堂所签定了《业务约定书》，但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及时按照业务约定书支付前期50%费用，堂堂所承做意愿不强，同时公司考虑堂堂所人员及业务开展情况，因此，当时未完成审议披露程序。

2024年4月中旬，考虑到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截止时间临近，公司与堂堂所又进行了沟通，希望堂堂所能先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尽力协调支付审计费用。因此堂堂所于4月中旬陆续向公司索取审计底稿资料及凭证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也安排人员配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因此，截至2024年6月28日审计报告出具日，堂堂所有时间开展审计工作。

(2) 审计报告法律效力情况

①关于事务所及人员资质

堂堂所成立于2005年1月11日，2020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2022年2月25日，因对*ST新亿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堂堂所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育堂、*ST新亿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斌、刘耀辉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堂堂所、吴育堂、刘润斌、刘耀辉）》（（2022）6号），处罚内容如下：“1、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1,970,297.01元，处以11,821,782.06元的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年；……”

同日，中国证监会对堂堂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育堂、*ST新亿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斌、刘耀辉出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吴育堂、刘润斌、刘耀辉）》（（2022）3号），对吴育堂、刘润斌、刘耀辉分别采取10年、5年、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由于堂堂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对中国证监会对堂堂所“暂停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1年”的处罚已超过一年，因此公司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本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铮、郭珏，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张伟，不涉及上述处罚人员。

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及审计报告的出具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第四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业务开始前，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审计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

公司与堂堂所于2024年3月22日签订了《业务约定书》，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于4月中旬开始开展审计工作，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

但按照《公司法》及《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开展审计工作，不符合上述要求。但是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